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15日

聯絡人：陳姿君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55 轉 3232

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交流會議－「警民一“馨”」

回溯過往，犯罪被害人的權益時常被忽略。後因重大犯罪被害事件層出不窮，促使國人對犯罪被害議題的重視，因此，立法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並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犯保協會）。時光荏苒，犯保協會已快邁入20週年，過程中不斷精進業務、改善服務制度，廣邀網絡單位共同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。

因犯罪被害事件第一時間由警方調查處理，故犯保屏東分會（下稱分會）自105年起積極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（下稱縣警局）密切討論並建立合作機制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（同時兼任犯保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）特別指示分會重新檢視並深入了解保護網絡合作情形，期盼討論，建構馨生人一個完整、適切及溫馨的保護網絡。犯保協會明年將邁入20週年，為此分會特於106年11月15日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二樓大禮堂舉辦「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交流會議」，同時也為犯保協會20週年展開序幕。

會議中，林檢察長感謝縣警局局長江雅文的全力協助，讓第一線員警、犯保官及各科室主管共同重視與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機制；江局長同時也讚揚犯保屏東分會竭盡所能服務馨生人，溫馨與到位的協助，讓員警也因感動而願意投入。在本次會議中特別表揚恆春分局犯保官徐夢婷，徐犯保官多次主動積極通報犯罪被害事件，於現場協助相關人員合作，讓馨生人能獲得分會即時服務，也感受政府單位的溫馨關懷。

透過兩單位詳細說明執行業務內容，以及成員間彼此討論、交流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將更深入扎根於屏東，犯保屏東分會委員方建明有感而發分享自己親人車禍往生經驗，當時若有犯保協會協助，自己會少走很多冤枉路。藉由這次深入交流，真正落實「警民一“馨”」，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制度。



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交流會議

106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
網絡交流會議

主辦單位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

頒獎—推展犯保有功人員

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局保護官—徐夢婷
聯勇緝獲戰車翻覆案、恆春老農婦人案、南門路
之家火災案件等積極協助
有效推展犯保業務，特頒
以表揚感激。

左起：恆春分局局長曾學貴、屏東縣警局局長江雅文、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、恆春分局犯保官徐夢婷、犯保屏東分會主任委員龍應達



方建明委員建議

